

#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乌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## (2018-9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通过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)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乌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以下简称“乌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”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2018年2月9日，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，由我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“长江养老-乌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”，该计划募集总金额10亿元，投资期限为6+3年，存续期第6年末，双方拥有提前结束选择权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7亿元。

##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乌鲁木齐市2014年-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，其中包括拆迁补偿、七通一平建设工程费用、安置房建设等。

#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、B 区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

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4.46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7 亿元，长江养老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

### 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、按季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### 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认购“鸟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”的交易协议，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，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，期限 6+3 年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2018 年 2 月 8 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鸟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8 年 2 月 6 日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发起“鸟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”投资建议，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，针对“鸟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

划”的融资主体资质、债项评级、投资期限、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。2018年2月8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乌房集团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全票通过议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